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5)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6) 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7)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72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2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29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或任何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獲股東採納的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破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不時買賣的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回補」	指	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償還與全部或特定部分購股權有關的款項，及／或終止或修改合資格參與者接收或歸屬任何尚未歸屬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或特定部分購股權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周先生、振邦及榮喜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	指	就公司而言，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到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
「行使價」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每股價格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6港元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振邦」	指	振邦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榮喜」	指	榮喜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其以本集團若干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榮喜信託契據」	指	周先生與榮喜以本集團49名僱員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剔除受益人契據，據此，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本集團該等49名僱員，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榮喜獨自享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統稱
「周先生」	指	周明明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66頁至第7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及當時仍然存續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與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鉛、電極板、塑膠電池鑄件、玻璃纖維分割板或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或提供營銷及廣告等服務的供應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及鉛酸動力電池的分銷商； (c) 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諮詢服務、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電池行業的研發；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電池行業之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可能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其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指　百分比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執行董事：
周明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龍瑞先生
楊雲飛女士
楊新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建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繼強先生
歐陽明高教授
李港衛先生
吳智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3樓1308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宣派末期股息、
(3)重選董事、
(4)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5)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6)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7)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相關董事、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議決的相應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04,126,979股股份。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20,825,39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待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0,412,69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時。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iii)「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3樓1308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文件包括(i)有關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獲委任，以及(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述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之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讓股東於選舉董事時能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a) 全名及年齡；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g) 在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推選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i) 聯絡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楊新新先生、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吳智傑先生的獨立書面確認函，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此外，經評估吳智傑先生的表現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對本公司付出寶貴貢獻，並顯示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的意見。吳智傑先生亦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吳智傑先生憑藉(尤其是)其雄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業知識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多個行業的人脈以及於會計及審計的深厚知識，能夠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本公司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位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及篩選準則及退任董事(包括吳智傑先生)出席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的更多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由獨立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吳智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吳智傑先生的委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就目前而言不包括吳智傑先生)認為吳智傑先生仍對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觀點，並能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相關的專業經驗，亦會繼續有利於董事會，並可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 (a)條，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應以具名方式於本通函披露。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十二年。吳智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首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十二年。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細則，藉以(i)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以下為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主要變動：

1. 規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2.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不包括本公司採納新細則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3.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但如聯交所的規則許可，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更短的通知期召開(倘如此同意)；

4. 規定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

6. 規定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重選；

7.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可由股東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根據新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

8. 規定如《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新細則所載的義務及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新細則；

9.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公司法規定；

10. 以「上市規則」取代所有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提述，並對新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及

11.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並對新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包括加入「公司法(Act)」的定義及刪除「公司法(Law)」的定義。

為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而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刪除「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加入「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2. 規定董事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本公司核數師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新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及

3.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一般修訂以更新、修飾或澄清新細則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措詞。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生效的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合共29,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7%。

由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建議及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從未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緊隨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步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下列任何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鉛、電極板、塑膠電池鑄件、玻璃纖維分割板或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或提供營銷及廣告等服務的供應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及鉛酸動力電池的分銷商；

(c) 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諮詢服務、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電池行業的研發；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電池行業之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可能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包括各服務供應商類別)項下人士資格的標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已納入本公司現有及過往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與行業慣例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或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不僅可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促進彼等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提高參與及投入程度；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提供獎勵。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利益將與本集團一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但鑒於彼等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寶貴。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業務活動。尤其是，就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令本集團分享關連實體的正面業績並從中獲益。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鉛、電極板、塑膠電池鑄件、玻璃纖維分割板或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或提供營銷及廣告等服務的供應商；(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及鉛酸動力電池的分銷商；(iii)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諮詢服務、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電動自行車、三輪車及電池行業的研發；(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電池行業代表；及(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提供優質的貨品及服務。此外，服務供應商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已辭任於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於自身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為擁有大量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但無法以僱員身份為本集團服務，或彼等可能傾向於自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必要時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0,412,697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服務供應商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限額，即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2,082,539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服務供應商限額乃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設立的服務供應商限額、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預期購股權將主要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有意保留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因此將有關授出限制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及與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合作，此舉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購股權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出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i) 股份面值(如有)；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之行使價屬適當，原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以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足夠獎勵以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規限，有關歸屬期須於授出函件中訂明。於釐定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時，董事會或會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目前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少於12個月。有關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少於12個月的特定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原因為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並提前歸屬或在合理情況下於特殊情況下歸屬，此舉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享有購股權股份之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惟有關條件須於知會該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之同時知會該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目標一般須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期間(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進行測試；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該合資格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該合資格參與者負責的策略或業務計劃或項目的表現有關，或其積極參與發展、實施或完成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的任何一項組合；可能與一個或多個比較公司、基準、指數或其他指標的表現有關。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擔當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應考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表現目標。

回補

倘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則任何購股權可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回補所規限。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回補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該等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已刊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且有關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假設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0,412,697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其他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細則、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新細則、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72頁。

二零二二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上述董事(包括已擔任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在其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4,126,979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10,412,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73	1.61
五月	1.72	1.63
六月	1.93	1.70
七月	2.04	1.71
八月	2.13	1.82
九月	1.76	1.62
十月	1.74	1.54
十一月	1.72	1.56
十二月	1.80	1.6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31	1.72
二月	2.52	2.00
三月	2.04	1.6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	1.6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8.30%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6%。該項增加將會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上述責任；及(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楊新新先生

楊新新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上負責協助周先生履行其職責。楊先生擁有管理具規模組織的豐富經驗。緊接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浙江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有關職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為浙江省安吉縣人民政府的副縣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浙江省水利廳副處長。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安徽理工大學(前稱淮南礦業學院)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取得浙江大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按照細則，其董事一職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如有))，惟須經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而釐定。

楊先生為周先生的兄長，以及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的兒子，彼等均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方建軍女士之大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同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同盛有限公司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更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方建軍女士

方建軍女士，5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杭州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方女士在中國浙江省虹溪中學擔任教師。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按照細則，其董事一職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委任函，方女士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35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如有))，惟須經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而釐定。

方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彼亦為執行董事周龍瑞先生與執行董事楊雲飛女士的兒媳，以及執行董事楊新新先生的弟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1)透過彼全資擁有的百祥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百祥有限公司所持111,637,000股股份之權益；及(2)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周先生所持311,25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有關方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更無有關方女士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智傑先生

吳智傑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吳先生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以前，吳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任職。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吳先生現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33)上市)、前沿生物藥業(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1)以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按照細則，其董事一職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42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如有))，惟須經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更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新細則的條款、段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訂中，如細則條款編號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有變，經修改細則條款編號亦會相應有變(包括相互引用者)。

*附註：*新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並無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	~~公司法~~公司法(修訂本)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辭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或取代此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於本細則，惟其於該等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於本細則，惟其於該等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及

(j)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該等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

(2) 在~~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就以股本購買股份或按照~~公司法~~公司法就此而言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公司法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權或受到本公司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施加的有關限制；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特意刪除

10. 在~~公司法~~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及

…

12. (1) 在~~公司法~~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8.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該等細則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公司法，如上市規則許可，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61.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 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7.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概無規定主席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本公司只須披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投票數字。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

(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81.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而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2)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且該董事不得出席或參與董事會就該決議案之討論及批准(除非其出席或參與是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大多數成員的要求)，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且該董事不得出席或參與董事會就該決議案之討論及批准(除非其出席或參與是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大多數成員的要求)，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於下列情況下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給予第三方，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利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益；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 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公司法~~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書，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3)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

153. 在~~公司法~~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決定。受細則第152(2)條所限制，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再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隨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特意刪除

…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3.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透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肯定彼等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2. 參與者及資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釐定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項下人士資格的標準)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包括各服務供應商類別)的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僱傭年期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過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供應商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限額)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i)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或(ii)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a)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資料，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原因。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應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惟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資料。

5.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惟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c)分段所載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c) 在上文(b)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d)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按上文(c)分段所述方式批准；及

(e)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6. 行使期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可於行使期內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收到核數師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均受限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有關歸屬期須於授出函件中訂明。於釐定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時，董事會或會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目前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下列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少於12個月：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或會加快；

(c) 授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d) 於一年內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可能包括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享有購股權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獲通知其購股權的同時，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傳達該條件。表現目標一般須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表現期內進行測試；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該合資格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該合資格參與者負責的策略或業務計劃或項目的表現有關，或其積極參與發展、實施或完成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可能與一個或多個比較公司、基準、指數或其他指標的表現有關。

9.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及付款期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10. 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出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a) 股份的面值(如有)；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1. 股份及購股權附帶的若干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於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權利。

1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待達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及終止條文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按如上所述屆滿時，便不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均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a) 行使期屆滿；

(b) 本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d)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履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在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下文(e)分段所述終止受僱或委聘事件，則其(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承授人(i)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根據適用於有關實體(視情況而定)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e)分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承授人於緊接退休前享有的權利，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c) 倘承授人(i)因轉為受聘於關連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轉為受聘於本集團而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有關行使期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或轉為受聘於關聯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因過失而遭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因過失而遭解僱而終止受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知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受僱日期(如屬因過失而遭解僱)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送達或通知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e)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f) 倘承授人為：

(i) 執行董事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下列情況下不再擔任董事：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任前享有的權利，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委任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g) 倘：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能、不履行或不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以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作出決定(如屬第(i)種情況)或承授人未能達成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第(ii)種情況)前可享有的權利為限。董事會根據本(g)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一家公司：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iii) 無力償還債務；或

(iv) 周轉不靈；或

(v)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當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的重大變動當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違反合約(視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發生本分段第(i)至(vi)段所述任何事件當日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以承授人在發生上述事件前享有的權利為限。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未能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周轉不靈；或

(ii) 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或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上文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期望可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交破產呈請當日，或其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本分段第(i)至(iv)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日期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以承授人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享有的權利為限。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股東批准(在計劃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計劃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 行使期；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iii) 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根據本(k)分段行使者外，於本(k)分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規限的相同情況；及

(l)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令本公司信納的方式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調整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可能對本公司股本構成影響的任何其他行動，惟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限額按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緊接及緊隨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有關變動前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屬恰當(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任何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者享有與合資格參與者先前享有者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正常價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a)分段所載之規定；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

(c)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段所述的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的證書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書，則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根據本段就此發出證書。

15.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起註銷，以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a) 承授人實施或允許或試圖實施或允許違反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危害或有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股東批准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

16.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自(i)配發日期(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開始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

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就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a) 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或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任何修訂；

(b) 董事會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c) 上述修訂條文的任何修改，

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20. 回補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將予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購股權可予回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承授人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任何購股權可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回補所規限。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不涉及回補)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2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初步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倘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並無獲授上文(b)分段所述的批准：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b)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失效；

(c)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項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22. 買賣限制

董事會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董事會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上市規則，倘董事於任何時間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並無獲授予交易許可，則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標準守則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6港元；

3. 重選董事楊新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董事方建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董事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前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1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並授權董事：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及

(d) 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該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12. 「**動議**待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李港衛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3樓130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而言，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7. 就上文提呈之第13項決議案而言，請參閱通函附錄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9.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